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縣市升格後行政院擬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僅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然實際上，中南部升格之直轄市多數產業偏屬農業，其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較北部直轄市負擔要重，長久之下，勢必造成中南部直轄市無法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將造成南北失衡發展，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以落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檢視行政院擬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後發現，中央未考量直轄市有工商繁榮之都會型與農村型之分，使得行政院預劃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而未考量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由中央政府補助，造成農村型之直轄市無法負擔前述經費。

二、依據勞工保險於網站 98 年 12 月之資料統計，以升格後台南市為例，全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農保投保人數高達約 18 萬人，光是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需 23.12 億元，而升格後之台中市、高雄市亦須負擔 14.27 億元及 16.48 億元；然反觀台北市，因老農人數僅 5 千餘人，農保投保人數也僅約 1 萬人，其負擔額僅需 1.31 億元，遠較其他直轄市低，造成不公情事發生。

三、為求升格後五個直轄市實質平衡與公平正義，特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藉以落實照顧年老農民及無職業保險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陳歐珀 許添財 丁守中 薛凌

姚文智 陳唐山 吳秉叡 吳宜臻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中興大排係屬台中市大里區重要防洪排水渠道，跨越大里區多處人口密集區域，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而近年來越趨重視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中興大排係屬台中市大里區重要防洪排水渠道，跨越大里區多處人口密集區域，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而近年來越趨重視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河岸是人類文明的起源，也是一個地方文化的表徵，河川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河川的生態及水體資源更是人類環境珍寶，都市發展與河川密不可分，近年來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亦是更讓人重視河川周邊之發展。

二、台中市大里區孕有豐富的歷史文化，自台中市升格直轄市以來，由於鄰近市中心，往來交通便利，人口逐漸移入，都市蓬勃發展，儼然成為台中市之副都心。而中興大排為大里區主要之排水渠道，跨越多處人口密集區域，但因沿岸民眾任意搭建棚架，嚴重影響市容及通行空間，形成整體景觀空間的單調貧乏。

三、爰此，為有效發展具主題性之水岸空間型態，並藉由水岸步道串聯成一整體系統，已建構中興大排水岸廊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劉權豪 陳亭妃 吳秉叡 管碧玲 李俊偉

葉宜津 潘孟安 李應元 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 12 人，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